

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委員				(七-九)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 (二)	
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 (十三)	
高級分析師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 (十九)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十二)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 (十二)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 (四十)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 (三十五)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 (二十)	
人事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
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十八 (一六〇~一六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內所列主任秘書，俟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均出缺後始得設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、主計室科員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生效。